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海关监管与征税/朱新瑞主编.—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3.2

ISBN 7-81067-393-9

I.中... II.朱... III.①海关—监督管理—中国 ②关税—税收管理—中国 IV.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07005号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青岛市鱼山路5号 邮政编码 266003)

出版人:李学伦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50mm×1168mm 1/32

2003年3月第1版

印数:1~3100

印张:10 字数:250千字

2003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16.00元

中国海关监管与征税

——国际经贸涉关业务

主 编 朱新瑞
副主编 高金田 王春泽 袁晓娜
编 者 王小坤 王丽华 乔 莉
姜桂玲 曲秋霞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青岛·

目 录

第一章 关税制度与海关税则.....	(1)
第一节 关税起源.....	(1)
第二节 各国海关关税的种类及征收.....	(3)
第三节 海关税则与协调制度	(18)
第四节 中国关税政策	(23)
第五节 中国关税制度	(27)
第二章 中国货运监管基本规则	(33)
第一节 货运监管概念	(33)
第二节 海关货运监管工作	(38)
第三节 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	(47)
第四节 海关对走私违规案件的处理	(52)
第三章 中国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征收	(62)
第一节 税则归类及标准	(62)
第二节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及海关估价	(71)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及进口货物适用税率	(79)
第四节 出口关税征收	(86)
第五节 关税税款的计算和缴纳	(89)
第四章 关税减免与退补	(97)
第一节 法定减免税	(98)
第二节 特定减免税.....	(100)
第三节 临时减免税.....	(105)
第四节 关税的退补.....	(106)

第五章 海关其他税费.....	(112)
第一节 海关代征税费.....	(112)
第二节 非贸易物品进口税.....	(114)
第三节 海关监管手续费.....	(118)
第四节 海关进口货物滞报金征收.....	(121)
第六章 我国进出口货物管理规则.....	(124)
第一节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124)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配额管理.....	(130)
第三节 进口机电产品管理.....	(133)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	(140)
第五节 其他特殊国家管制.....	(145)
第六节 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159)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海关监管的特殊运用.....	(162)
第一节 货样广告品.....	(162)
第二节 无代价抵偿进口货物.....	(165)
第三节 展览品.....	(168)
第四节 过境转运货物.....	(177)
第五节 其他进出口货物.....	(182)
第八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	(193)
第一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概论.....	(193)
第二节 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的监管.....	(196)
第三节 对进出境列车的监管.....	(208)
第四节 对进出境民用航空器的监管.....	(209)
第五节 对进出境汽车的监管.....	(211)
第六节 对进出口集装箱和所装货物的监管.....	(214)
第九章 保税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218)
第一节 保税概述.....	(218)
第二节 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监管.....	(225)

第三节	保税工厂和保税集团监管.....	(233)
第四节	保税区.....	(236)
第十章	加工装配业务中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241)
第一节	加工装配.....	(241)
第二节	进料加工.....	(246)
第三节	出料加工.....	(252)
第四节	保证金台账制度.....	(254)
第五节	核销规则与制度.....	(258)
第六节	核销程序.....	(261)
第十一章	其他进出口货物海关监管.....	(264)
第一节	寄售代销进口货物监管.....	(264)
第二节	国际租赁进出口货物监管.....	(266)
第三节	免税品商店与外币商场.....	(267)
第四节	边境地区贸易.....	(269)
第十二章	报关与通关程序规范.....	(272)
第一节	货管作业程序.....	(272)
第二节	报关管理.....	(274)
第三节	报关单的审核.....	(286)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288)
第五节	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	(293)
第六节	海关其他监管.....	(296)
第七节	办结海关手续.....	(300)
第八节	报关与通关自动化.....	(303)
参考文献	(309)
后记	(310)

第一章 关税制度与海关税则

第一节 关税起源

关税(customs duties ;tariff)是国家根据经济与政治的需要、用法律的手段确定、由海关对进出国境或关境的货物和物品所征收的一种税收。关税的征收对象是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境物品,纳税人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

关税是一种古老的捐税,它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和国家的形成逐步发展起来。早在古代中国的西周时期,就有“关市之赋以待王之膳服”的记载,其中“关”即指关税。当时的关税是指封建割据统治者在其统治的境内设立关卡,对来自外部地区的商品所征收的税赋。自秦统一以后,历朝各代均在国内设关立卡以征收关税,并以此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直至20世纪30年代,我国内地的关税才取消,进而统一到国境关税形式。

关税在西方的历史也很悠久。早在欧洲古希腊、雅典时代就有征收关税之事。当时的希腊在爱琴海、黑海两岸一带有许多属地,对来往于这些属地的进出口货物按货值征收1%~5%的税。在古罗马时代也对通过其海港、桥梁等的货物征收2.5%的税,后来税率提高到12.5%。这些税收是在货物通过特定地区时征收的,带有关税的性质。

封建社会时期,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因受到封建制度的束缚而发展缓慢,内地关税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商品流通,限制了对外贸易的发展。到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日益发展,一些国家的资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立即着手取消内地关税,建立统一的国境关税制度,即对进出口货物统一在一国边境上一次征收关税,而在同一国境内不再重复征收。英国很早就有一种“例行的通行税”(customs tolls),意指商人在进入市场时缴纳给当地领主的入市税,后来把这种税称为关税(customs),沿用至今。作为世界上最早的资本主义国家,英国于1640年正式建立了国境关税制度。欧洲大陆的法国在经历了100多年与封建势力的斗争后,于1791年完成关税制度的改革。而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建立国境关税制。由此可见,统一国境关税是针对封建割据时的内地关税而言的,它是在封建社会解体和出现了资本主义国家后产生的,这种国境关税制一直沿用至今。

在现代关税制度中,衡量商品进出口的标准有国境和关境两种。一些国家以国境作为商品进出口的界限,而另一些国家则以关境作为划分进出口的标准。国境是指一个主权国家的领土范围,而关境通常是指一国海关法令完全实施的境域,关税只在商品进出境时才征收。一般来说,一个国家的关境与国境(包括领地、领空及领海)是一致的,但由于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自由港、保税区等的出现,国境与关境就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一个国家在国境内设有自由港(区),它被视为在该国关境之外,从征收关税的角度来说,进出自由港(区)的货物可以不征收关税,这时国境大于关境;几个国家结成关税同盟,组成一个共同关境,彼此之间的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来自和运往非同盟国的货物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这时关境就大于其成员国各自的国境。比如,欧洲联盟实行的统一关税政策就是以关境为标准制定的。关境关税是国境关税进一步发展的形式,因此,有些国家在其海关法中明确

规定了关境范围。

关税作为国家税收形式之一同样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等财政属性。其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法律的形式强迫执行关税的缴纳 ;其无偿性是指进出口商所缴纳的关税作为财政收入为国家无偿占有 ;其固定性是指关税的征收比率是依照预先制定的关税税则 ,而税则作为海关法的一部分是相对固定的。关税又是一种间接税 ,正常情况下 ,关税税赋由进出口商在商品销售时转嫁给消费者。

关税与其他税种相比具有三个明显的特点 :一是关税特有的课税对象。关税的定义清楚地表明 ,关税特有的课税对象是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 ,而其他税种的课税对象均不是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进口货物征收关税后 ,在理论上应视为国内产品 ,即与国内产品享受同样的国民待遇。海关代征的国内税 ,虽然与关税一样均在进口环节征收 ,但不是关税。二是实行复式税则制。进出口税则对同一进出口货物设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税率 ,对产于不同国家的进口货物适用不同的税率 ,这是关税与国内税相区分的重要标志。三是关税具有明显的涉外性。关税的制定一方面受到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之间的协议、公约等国际因素的影响 ,另一方面关税税率的高低又直接影响着国内、国外经济利益与经济发展。有时关税成为进出口双边或多边进行报复与制裁的重要手段。

第二节 各国海关关税的种类及征收

关税作为一种收税的形式 ,根据研究目的的不同 ,可以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一、按照商品流动的方向不同,关税可以划分为进口税、出口税和过境税

(一) 进口税(import duties)

进口税是一国海关对进入其国境或关境商品所征收的关税。进口税是关税中最重要也是最主要的一种形式,很多情况下人们所说的关税即指进口税。通过对进口的商品征收进口税,可以增加进口商品的成本,削弱其市场竞争力,因此,高额进口税是各国保护国内市场的重要措施。人们通常所指的关税壁垒,就是指高额进口税。

进口国并不是对所有的商品一律征收高关税。一般说来,大多数国家对工业制成品的进口征收较高关税,对半制成品的进口税率次之,而对原料的进口税率最低甚至免税。

发达国家不仅利用进口税作为限制进口的手段,而且把它作为贸易谈判中逼迫对方国家让步的手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发展中国家加强了保护关税的作用,利用高额进口关税作为保护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

(二) 出口税(export duties)

出口税是一国海关对流出其国境或关境的商品所征收的关税。由于出口税削弱本国产品的出口竞争力,所以,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不对出口商品征收出口税。但是,一些国家由于某些特殊原因需要征收出口税,它的税率一般不高。如为保护本国有限的自然资源为目的的出口税,通常对出口的原料征税,其目的在于保障国内生产的需要和提高国外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增强本国产品的竞争力。例如,日本、挪威对于木材出口征税,以保护其纸浆及造纸工业。如以保障国内市场的供应为目的的出口税,除了对某些出口原料征税外,还对某些本国生产不足而需求量又较大的

生活必需品征税,以抑制价格上涨。

(三) 过境税(transit duties)

过境税是一国海关对经过本国国境或关境运往第三国的商品所征收的关税。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初期,这种税制就开始产生,随后普遍流行于欧洲各国,其目的是为了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但是过境税不利于商品的自由流通,不利于国际贸易的深入发展,而且征收过境税有可能减少该国在运输和其他服务方面的收入,所以在1850年以后,许多国家间签订的贸易条约中都明确规定当缔约国一方的货物通过缔约方的领土时,一律免征过境税。1921年,在巴塞罗那签订的《自由过境公约》中就包括废除一切过境税的条款。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多数国家都不征收过境税。《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5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对通过其领土的过境运输免征过境税。由过境产生的一些行政或服务的成本和费用,则通过印花费、登记费、准许费和统计费解决。

二、按照征税目的不同,关税可以划分为财政关税和保护关税

(一) 财政关税(revenue tariff)

财政关税是指以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为主要目的而征收的关税。

对进口商品征收财政关税时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征税的进口货物必须是国内不能生产或无代用品而必须从国外输入的商品;二是征税的进口货物在国内必须有大量消费;三是关税税率要适中或较低,若税率过高,将阻碍进口,达不到增加财政收入的目的。

早期关税的征收更多的是出于财政目的,这是因为在生产水平相对低下、国家财源匮乏的情况下,不得不以贸易交换作为其征税的一个重要环节。同时,关税作为一种可转嫁的税种,虽然由进口商缴纳,但进口商可将税赋转嫁给消费者,征税易被接受,纳

税阻力较小,征税成本较低,管理也较简便。因此,关税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在一个国家财政中占据重要地位。但随着国际贸易自由化及国际经贸合作的发展、关税税率下降以及税源结构的调整,关税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不断下降,重要性相对降低。关税在各国政府收益中所占据的地位,一般与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呈负相关。越是经济落后的国家,关税在其政府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就越大,它的财政特征就越突出。反之,越是经济发达的国家,关税在其政府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就越小,它的财政特征就减弱。而现代关税侧重于保护目的,关税实际上成了贸易保护的工。于是,财政关税被保护关税所代替。

(二) 保护关税(protective tariff)

保护关税是指以保护国内产业发展为主要目的而征收的关税。关税的保护主要体现在税率上,关税税率越高,保护程度也就越强。一国关税保护的程。可以用该国的关税水平来表示。

保护关税起源于重商主义时代。最初设立保护关税主要目的是为保护已获得的黄金、白银。现代保护关税出现于19世纪初,当时英国经济已经相当发达,英国为保护其经济领先地位,主张自由贸易,以图实现经济扩张。与英国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美国和西欧的一些国家,工业发展水平不高,经济实力无法与英国相抗衡,需要采取强有力的政策措施,以保护本国的幼稚工业,为此,法、德、美等国开始实行保护关税,以图加速本国经济增长。从19世纪末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资本主义处于垄断时期,各国为了垄断国内市场和争夺国外市场,纷纷实行超贸易保护政策。保护的手法更加趋于多样化,高关税与其他各种“奖出限入”的措施同时发挥了保护效用。20世纪70年代,资本主义国家经历了两次经济危机,经济出现衰退,陷入滞胀的困境,就业压力增大,市场问题日趋严重,致使新贸易保护主义倾向得以蔓延和扩张。贸易保护措施由过去以关税壁垒和直接贸易限制为主,逐渐被间接的贸易

限制所取代。发达国家往往通过新贸易立法的解释,设置进口限制,这一时期关税的保护作用主要体现在征收临时关税上,反补贴、反倾销等措施常常被滥用。

保护关税政策的实施,不仅可以通过限制外国货物输入,促使国内消费者购买本国产品,刺激本国产品生产,使国内原料得以充分利用,诱导新的投资,增加就业机会,有助于本国的经济繁荣,而且可以引导、协助、保护国内幼稚产业的发展,防止民族经济受到危害。除此之外,保护关税还可以作为国际间经济、贸易谈判的一个重要筹码。但是,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保护关税随同保护主义受到越来越多的指责,其效用正在逐步减弱。这是因为:一是保护关税保护的是生产的低效益和高消费,国际分工的好处不能得到有效利用,自然资源、科学技术、人力资源等在超越国界的范围内得不到最优配置,其结果必然是经济发展缓慢,生产力长期处于落后状态。二是保护关税限制外国产品输入,也将受到他国保护关税的报复,彼此之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贸易摩擦与争端,不利于贸易自由化发展。三是关税大部分由国内消费者负担,促使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提高,消费者负担增大,减少了国民福利待遇。

三、按照差别待遇和实施情况不同,关税可以划分为进口附加税、差价税、普惠税、特惠税

(一)进口附加税(import surtaxes)

进口附加税又称特别关税,是指在商品进口时除了征收正常的关税以外额外征收的一种临时性关税。进口附加税通常是一种特定的临时性措施。进口附加税的征收可以是面向所有进口商品,也可以专门针对某类商品或某国商品。征收进口附加税主要是为了弥补正常征税对财政收入作用和保护作用的不足。由于进口附加税比正常关税所受国际社会约束要少,使用灵活,因而常常

被用做限制进口与贸易斗争的武器。进口附加税主要有以下几种：

(1)反补贴税(anti-subsidy duty)。它是指对于接受补贴的外国商品进口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凡是进口商品在生产、制造、加工、买卖、输出过程中直接或间接接受的任何奖励或补贴都构成征收反补贴税的条件,而不管给予这种奖励或补贴是来自出口国政府,还是来自垄断组织或同业工会。反补贴税的税额一般按该商品所得的“补贴数额”征收,其目的是增加进口商品成本,抵消其享受的补贴,削弱其竞争力,使它不能在进口国市场上同该国的同类商品进行低价竞争或进行倾销,达到保护进口国的生产和市场的目的。所以,反补贴税不是为了报复,而是为了抵消补贴者对其产品所提供的不公平竞争优势。

反补贴税始于1897年,当时英国由于其殖民地各国盛产蔗糖而成为欧洲砂糖制造中心。欧洲其他国家为了保护本国甜菜及砂糖生产,便给砂糖出口予以高额补贴,使英国砂糖市场受到冲击。为此,英国首先提出征收与出口补贴相当的附加税以威胁其他欧洲国家。1902年布鲁塞尔万国砂糖会议后,欧洲其他国家不得不取消对砂糖的出口补贴。英国对该项砂糖的反补贴税也即停止。二战以后,西方各国仍有许多征收反补贴税的规定,征收反补贴税的案件时有发生。例如,1975年美国垄断企业根据《1974年贸易法》,要求美国政府对欧洲共同市场和日本等国接受出口补贴的商品征收反补贴税。发达国家之间常在补贴与反补贴问题上发生贸易摩擦。因此,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把制定补贴和反补贴规则纳入重要议题,通过谈判对原有的规则作了修改和补充,达成了WTO协议附件1A货物贸易多边协议中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并对补贴的定义、结构、范围、征收程序以及过渡期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政策等作出了规定。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目前许多国家对出口产品采取退还国内

税的办法来鼓励出口,对退还国内税(间接税)的出口产品一般不作为接受补贴产品来看待。因为退税产品属于国内税种调整范畴,与他国没有直接利益关系,况且各国国内税种设置的情况十分复杂,相互之间难以在税种设置方面求得完全统一。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出口产品的价值是在进口国实现的,出口国对出口产品退税,进口国是可以理解和接受的。

(2)反倾销税(anti-dumping duty)。它是对于实行倾销的进口商品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征收反倾销税的目的在于抵制外国倾销,保护国内产业和市场。西方各国对征收反倾销税的法律规定很不一致。按照WTO协议附件1A货物贸易多边协议中的《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规定,如果一项产品从一国出口到另一国,而产品的出口价格在正常的贸易过程中低于在出口国旨在用于消费的相同产品的可比价格,即以低于正常的价值进入另一国的商业领域,则该产品将被认为是倾销。进口国为了抵消或防止倾销,可以对倾销的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但其数额不得超过最终裁定的用倾销幅度计算的这一产品的倾销差额。如果确定的最终反倾销税低于临时反倾销税的,多征的部分应当予以退还;如果确定的最终反倾销税高于临时反倾销税的,少征的部分不再补征,即遵守“多退少不补”的原则。

征收反倾销税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以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向进口国销售产品;二是由于这种低价出售的产品对进口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对相关产业造成了实质阻碍,并且二者存在因果关系。WTO协议中对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的比较作出了解释。首先,以出口国相同或类似产品在正常交易过程中供国内消费的可比价格作比较;其次,如果进口产品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未在出口国或原产地国的正常贸易中销售,不能据以进行公平的比较,则采取该进口产品的生产成本、合理的管理费用、加上利润所确定的结构价格作为正常价值比较;再次,如果

进口产品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未在出口国或原产地国的正常贸易中销售,或不能据以进行公平的比较,则采用该产品出口到第三国的可比价格作为正常价值比较。

反倾销税是垄断资本主义的产物。1901年,澳大利亚在《工业保护法》中正式以国内立法形式来反对外国的出口倾销。1904年,加拿大在《海关关税法》中首先规定了反倾销措施并征收反倾销税。此后,新西兰、德国、日本、罗马尼亚、美国等在税法中都规定了反倾销税。各国相继进行的国内反倾销立法说明,倾销与反倾销已经成为当时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与此同时,各国又担心各自的反倾销措施会成为相互贸易中的障碍。在这种情况下,1948年1月1日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首次对倾销与反倾销规定了一项国际规则。之后,1967年日内瓦会议和1979年东京回合谈判以及乌拉圭回合谈判对“反倾销守则”进行了修改,1994年马拉喀什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我国在出口产品屡屡遭受歧视性反倾销调查的同时,国内市场却频频受到国外倾销商品的冲击。

(3) 紧急关税(emergency tariff)。它是为消除外国商品在短期内大量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而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当短期内外国商品大量涌入时,一般正常关税已难以起到有效保护作用,因此需要借助税率较高的特别关税来限制进口,保护国内生产。例如,1972年5月,澳大利亚受到外国涤纶和锦纶进口的冲击,为保护国内生产,澳大利亚决定征收紧急关税,在每磅20澳分的正常征税外另加征每磅48澳分的进口附加税。由于紧急关税是在紧急情况下征收的,是一种临时性关税,因此,当紧急情况缓解后,紧急关税必须撤除,否则会受到别国的关税报复。

(4) 惩罚关税(penalty tariff)。它是指出口国因某商品违反了与进口国之间的协议,或者未按进口国海关规定办理手续时,由

进口国海关向该进口商征收的一种临时性的进口附加税。这种特别关税具有惩罚性质。例如,1988年日本半导体元件出口商违反了与美国达成的自动出口限制协定,被美国征收了100%的惩罚关税。又如,若某进口商虚报成交价格,以低价假报进口手续,一经发现,进口国海关将对该进口商征收特别关税作为惩罚。

另外,惩罚性关税有时还被用做贸易谈判的手段。例如,美国在与别国进行贸易谈判时就经常扬言,若谈判破裂就要向对方课征高额惩罚关税,以此逼迫对方让步。这一手段在美国经济、政治实力鼎盛时期是非常有效的,然而,随着世界经济多元化、国际化等趋势的加强,这一手段显得日渐乏力,且越来越容易招致别国的报复。

(5) 报复关税(retaliatory tariff)。它是指一国为报复他国对本国在商品、船舶、企业、投资或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不公正待遇,对从该国进口的商品所课征的进口附加税。通常在对方取消不公正待遇时,报复关税也会相应取消。然而,报复关税也像惩罚关税一样,容易引起他国的反报复,最终导致关税战。例如,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美国和欧洲联盟就农产品补贴问题发生了激烈的争执,美国提出一个“零点方案”,要求欧盟10年内将补贴降为零,否则除了对美国农产品增加补贴外,还要对欧盟进口商品加收200%的报复关税。欧盟也不甘示弱,扬言要进行反报复。

(二) 差价税(variable levy)

差价税是指某商品国内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为了抵消进口商品的优势而按两个价格之间的差价所征收的一种关税。由于差价税是随着价格差额的变动而变动的,因此它是一种滑动关税(sliding duty)。对于征收差价税的商品,有的规定按价格差额征收,有的规定在征收一般关税以外另行征收,这种差价税实际上属于进口附加税。例如,欧盟对冻牛肉进口首先征收20%的一般进口税,然后根据每周进口价格与欧盟的内部价格之间变动情况征

收变动不定的差价税。欧盟为了实现共同农业政策,建立农畜产品统一市场、统一价格,对进口的谷物、猪肉、食品、家禽、乳制品等农畜产品征收差价税。欧盟征收的差价税标准有两种:一种是对非成员国征收的;一种是对成员国征收的。对欧盟以外的非成员国征收差价税,目的在于防止非成员国的农产品流入欧盟市场;成员国相互之间征收差价税,目的是为了维持欧盟内部市场统一价格。

欧盟征收差价税的办法比较复杂。例如,对谷物进口的差价税分为以下三个步骤:第一,由欧洲联盟委员会对有关谷物按季节分别制定统一的“指标价格(target price)。”指标价格”是欧盟市场内部以生产效率最低而价格最高的内地中心市场的价格为基准制定的价格。这种价格一般比市场的价格高。为了维持这种价格水平,还确定了干预价格,一旦中心市场的实际市场价格下跌到了干预价格水平,有关机构便从市场上购进谷物,以防止价格继续下跌。第二,定门槛价格(threshold price)。即从“指标价格”中扣除把有关谷物从进口港运到内地中心市场所付一切开支的金额。这种价格是差价税估价的基础。第三,确定差价税额。它是由有关产品的进口价格与“门槛价格”的差额所决定的,其差额的大小决定差价税的高低。

(三) 普惠税(duty of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

普惠税是指普遍优惠制(简称普惠制)下的优惠关税。普惠制是发达国家承诺对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输入的商品特别是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给予普遍的、非歧视的和非互惠的关税优惠待遇。普惠制的主要原则是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所谓普遍的,是指发达国家应对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出口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给予普遍的优惠待遇。所谓非歧视的,是指应使所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都不受歧视,无例外地享受普惠制的待遇。所谓非互惠的,是指发达国家应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关税优惠,而不要求发